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明和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长江保荐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公告的交易报告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驰宏锌锗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驰宏锌锗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荣达矿业	指	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自然人苏庭宝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荣达矿业 49%的股权
标的公司	指	荣达矿业
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	指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驰宏锌锗拟向苏庭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荣达矿业 49%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
交易价格	指	以评估基准日荣达矿业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荣达矿业 49%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庭宝先生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庭宝先生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割完成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完成之日，即标的公司 49%的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过户到驰宏锌锗名下之日
交易报告书/报告书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 股	指	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驰宏锌锗拟向苏庭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荣达矿业 49%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荣达矿业股权

驰宏锌锗拟向自然人苏庭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荣达矿业 49%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 261,743.66 万元，交易对价的 76.5%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中 23.5%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完成后，荣达矿业将成为驰宏锌锗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驰宏锌锗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8,398.4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98.72%。

驰宏锌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荣达矿业将成为驰宏锌锗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56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67,560,89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根据上述定价依据及分红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9.41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9.41 元/股。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苏庭宝。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湘财证券、财通证券、国华人寿、国泰基金。

4、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上述股票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根据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确定，交易标的的价格为 261,743.66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76.5%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照 9.4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21,278.84 万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8,398.4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98.72%），按照 9.41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将发行不超过 27,459.98 万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5、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 KVM1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荣达矿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534,170.74 万元。根据以上评估结

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 49%荣达矿业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1,743.66 万元（534,170.74 万元×49%）。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为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根据公司与苏庭宝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基于标的资产的盈利主要源自矿业权，以及公司在标的公司中的控股地位，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或发生的损失将全部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7、限售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苏庭宝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苏庭宝不得转让在驰宏锌锗拥有权益的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特定对象湘财证券、财通基金、国华人寿、国泰基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上述对象不得转让在驰宏锌锗拥有权益的股份。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期	核准/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1,509.76	61,509.76	驰宏锌锗	/	/	/
2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	49,627.00	39,489.64	彝良驰宏	2.5 年	云发改产业[2014]1087号	云环审[2014]170 号
3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地质找探矿项目	24,399.00	24,399.00	彝良驰宏	3 年	/	/
4	偿还银行贷款	129,000.00	129,000.00	驰宏锌锗	/	/	/

	合计	264,535.76	254,398.40				
--	----	------------	------------	--	--	--	--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驰宏锌锗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公告以重大事项停牌。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公告以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停牌。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5 月 15 日，云南省国资委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5 月 26 日，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15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5 年第 74 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2387 号《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庭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

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6年3月24日，标的资产荣达矿业49.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荣达矿业的股东变更，公司取得了荣达矿业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7733264417D）。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荣达矿业100%的股权。

（2）验资情况

2016年3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53090002），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3月28日止，驰宏锌锗已购买荣达矿业49.00%股权。驰宏锌锗原注册资本为1,667,560,890.00元，交易对方苏庭宝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人民币212,788,41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0,349,306.00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驰宏锌锗已于2016年3月31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于2016年4月6日（周三）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16年3月31日收市后驰宏锌锗前20名股东中除关联方外的17名股东、4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和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了认购意向书的70名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

（2）申购报价情况

2016年4月11日上午09:00-12:00为接受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时间。在云南

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 2 份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单。

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 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有效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5	260,000,000.00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1	260,000,003.21	是
合计		-	520,000,003.21	-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外，其余参与认购的对象均需要缴纳保证金 1,000 万元，独立财务顾问已收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保证金 1,000 万元。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8,398.4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4,599,787 股(含 274,599,787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9.41 元/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家。本次询价后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均未达到上限，且发行对象不足 10 家，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相关约定，驰宏锌锗和长江保荐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41 元/股并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016 年 4 月 14 日起，驰宏锌锗和长江保荐向投资者发送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22 日 17:00，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独立财务顾问共收到 4 份《追加申购报价单》，经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4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上述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 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有效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1	1,010,000,000.00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1	949,469,000.00	是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1	261,598,000.00	是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1	260,100,000.00	是
合计		-	2,481,167,000.00	-

注：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外，其余参与认购的对象均需要缴纳保

证金 1,000 万元，独立财务顾问已收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保证金 1,000 万元。

(3)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的确定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程序和规则，驰宏锌锗和长江保荐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9.41 元/股，并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优先原则确定首轮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金额。同时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在优先满足首轮认购对象的追加认购需求条件下，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金额，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30,180	259,999,993.8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530,181	1,209,469,003.21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7,332,624	1,009,999,991.84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06,802	104,515,006.82
合 计		274,599,787	2,583,983,995.67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已按《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规定登记备案。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以现金的方式认购，上述投资者及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产品不属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况，且不属于“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也非“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关联关系，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

（3）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上述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9.41元/股，发行数量274,599,78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83,983,995.67元（未超出董事会预案中的募投项目所需金额258,398.40万元）。

（4）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4 名发行对象缴纳了股票认购款。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 5304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4 月 26 日，独立财务顾问已收到网下认购资金人民币 2,583,983,995.67 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驰宏锌锗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 53040002 号”《验资报告》表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止，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4,599,78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9.4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83,983,995.6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82,971.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7,801,023.8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599,787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53,201,236.81 元。

3、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驰宏锌锗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

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相关新增股份已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年1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了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16年1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关于增补苏廷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预案》和《关于增补李富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预案》等议案。

同意提名田永先生、孙勇先生、沈立俊先生、王峰先生、孙成余先生、陈青先生、朱锦余先生、石英女士、王榆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朱锦余先生、石英女士、王榆森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增补苏廷敏先生、李富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章程修改生效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6年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至此，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16年3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大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罗大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程序及增补董事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调整情况外，在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驰宏锌锗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

更换的情况。

五、交易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等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相关交易对方涉及的承诺仍需继续履行。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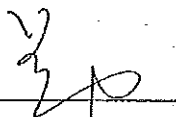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标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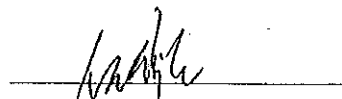
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相关新增股份已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对于相关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未有违反协议和承诺的情况发生；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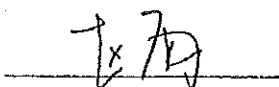


黄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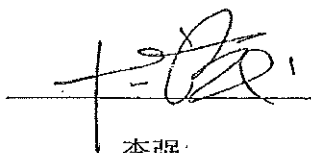
伍俊杰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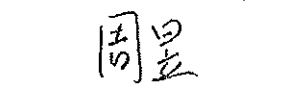


赵雨

其他项目组成员：



李强



周昱



吕彦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